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19〕75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已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行为和过错相适应。违纪处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分学生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应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分。

第六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规定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第七条 开除学籍处分不适用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八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者，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 (二)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因过失造成的违纪事件；
- (五)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六)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者，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强迫或唆使他人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
- (二) 串供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 阻止他人检举揭发、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他人或对有关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 (五) 隐瞒、歪曲或捏造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取闹，态度恶劣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共同违纪中的为首者;
- (八)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九) 在纪律处分期限内再次违纪的;
- (十) 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从发文之日起算。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以拘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被处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的留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有吸毒、贩毒、藏毒或胁迫、教唆、诱骗、容留他人吸毒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卖淫、嫖娼行为或组织他人卖淫、嫖娼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非法持有及贩卖枪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管制刀具及其他管制器械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非法传销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主动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对操纵、策划和组织非法组织（含邪教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为首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组织的一般成员和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等扰乱社会秩序和罢课、罢考、罢餐等破坏校园秩序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或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传播宗教活动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涉外工作中违反外事纪律，协助外方人员在中国进行非法活动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涉外交往中丧失国格、人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开或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捏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偷窥、偷拍、偷录等行为，侵犯他人隐私者，给予记过处分；给他人学习、工作、生活带来不良影响及造成一

定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损害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性质恶劣、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有涂改、伪造公文、证书、证件、资料或转借冒用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偷窃或私刻、私盖公章，偷窃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请国家、社会和学校教育资助及各级各类评奖评优中，有故意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行为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或妨碍他人通信自由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捡拾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且拒不归还失主或交公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明知或应知是赃物而购买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助窝藏、销赃、转移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使用抢夺、敲诈勒索和强占等手段非法占有公

私财物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较高，后果特别严重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他情形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三条 盗窃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并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一次实施以上行为且涉及价值不足人民币 5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二次实施以上行为或涉及价值在人民币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屡犯者或涉及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诈骗（包括冒领、盗用）公私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并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作案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涉及价值不足人民币 1000 元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涉及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涉及价值在人民币 3000 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屡犯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参照国家治安

管理处罚法规定，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在娱乐活动中有少量金钱交易的或非谋利性地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两次以上实施前款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赌博提供条件并从中收取费用、聚众赌博或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利用网络等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有损他人正当利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组织网络“刷单”获利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行为的，视情节、性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四）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寻衅滋事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语言或其他行为骚扰、挑逗、侮辱他人，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酗酒滋事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打架斗殴者，除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并承担医疗医药费、护理费和必要的营养费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动手打人，未致他人伤害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聚众斗殴、持械打人、招引校外人员打架、到校外打架、跨校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打架斗殴的策划者、组织者、召集者及群殴为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虽未动手打人，但在现场起哄或偏袒一方、激化矛盾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怂恿、胁迫他人打架斗殴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行凶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三次以上且均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集体外出或在校园内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发事端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故意撕毁学校通告、布告，或在学校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或违章张贴、悬挂横幅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制作、张贴、分发非法宣传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擅自在学校宿舍留宿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其中留宿异性的直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若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留宿者要承担相应责任；

(八) 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教学场所或在学生宿舍、教学场所喂养宠物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九) 一学期内无故晚归达两次的，给予警告处分；夜不归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

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损坏或挪用消防设施设备的，除按价赔偿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因违章用电、用火等行为引起火警、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未经允许出租、转让学生寝室、床位，擅自占用床位或调换房间的，给予警告处分；未经允许在外租房住宿的，限期搬回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高空抛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三）私自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擅自离校、旷课（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学生在校期间，擅自离校、请假逾期未归或未经请假连续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4日以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5日以上不足一周的，给予记过处分；一周以上不足两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两周以上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19 课时的，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29 课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30-39 课时的，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40-59 课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 60 课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迟到、早退次数折合旷课课时，

迟到或早退 2 次折合为旷课 1 课时。

第四十一条 违反考试规定者，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同时考试成绩无效：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考场违纪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拒绝出示有关考试证件的；
2.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且不服从监考老师调动的；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而未主动上交的；
8. 携带具有存储、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参加考试而未主动上交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作弊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1. 考试过程中发现本人考试桌面有书写与考试相关的文字材料等、桌洞内有与考试相关材料的；
2. 使用电子、通讯设备中的存储功能实施作弊的；

3.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为获取考试答案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 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6. 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的；
7. 阅卷教师发现雷同试卷并经学校确认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作弊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的；
2. 考试后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调换试卷的；
3. 更改成绩或取得虚假成绩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6. 作弊被发现后对相关工作人员无理取闹的，或考试后为考试成绩与任课教师无理取闹的；
7.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材料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作弊行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组织作弊的；
2.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收发信息实施作弊的；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5. 作弊被发现后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威胁，经查证属实的；
6. 在校期间有两次以上作弊行为的；
7. 经查证认定为严重作弊或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如有其他未列出的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视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二条 以种种方式向组织隐瞒真相，造成调查困难者，参与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但确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可参照相近条款予以处理，如不能参照的可按处分权限研究处理。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及管理

第四十四 违纪处理的权限：

(一) 严重警告以下的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级学院发文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工作处审定并发文；

(三) 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

(四)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

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研究和校长办公会批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处分决定，经相关部门会稿后，学校正式行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五）涉及不同学院和校外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并与有关二级学院协调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纪处理的程序：

（一）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二）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告知学生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要求学生作出书面检查；

（三）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相关规定讨论，提出处分建议，填写《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呈报表》；记过以上处分相关材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存档；

（四）根据处理权限，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分决定书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对违纪学生的处分，不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应在违纪行为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涉及司法部门鉴定意见的，在鉴定意见作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结束；

（七）各种处分决定书，应在校内公布，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十六条 对受处分学生的相关管理措施：

（一）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泰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二）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处分期限届满后可解除处分，具体程序：

1. 受严重警告以下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可解除处分的由二级学院发文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 受记过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可解除处分的报送学生工作处审定后，发文解除处分；

3.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评议、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可解除处分的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发文解除处分；

4.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三）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定期进行考察，及时教育帮助。在处分期间，确有显著改正表现的，在处分期过半后，可按本条第二款提前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间，无显著改正表现的，在处分期限届满时，学校可作出延长处分期的决定；受纪律处分学生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处分，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四）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五）受处分学生，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1. 取消参加违纪学年评奖评优的资格；
2. 在处分期限内取消评奖评优的资格；
3. 在评奖评优工作周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者同时取消参加上一学年评奖评优的资格；
4. 授予学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后未到就业单位报到前或毕业年度内未办理就业手续期间违纪的，学校将依据其违纪的事实从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转入学生个人档案；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期间，其违纪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入学

资格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处分的“以下”、“以上”均包括本级处分。

第四十九条 对接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执行，泰院发〔2017〕54 号文件中《泰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